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1480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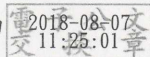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壓克痛錠75毫克（衛署藥輸字第022842號）」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8月1日衛授食字第107140683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壓克痛錠75毫克（衛署藥輸字第022842號）」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7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076025539號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並需回收驗章者，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本件為分址分文

副本：金門縣衛生局



藥物食品檢驗107/08/07 11:42



A21070010396 無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1472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資料影本1份(10721791540_AAB_107D2267213-01.pdf、10721791540_AAB_107D2267214-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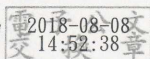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明華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明華"複方鋁膠膠囊（衛署藥製字第025772號）」等10件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7月31日衛授食字第1071406846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明華"複方鋁膠膠囊（衛署藥製字第025772號）」等10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7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1070026037號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並需回收驗章者，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本件為分址分文

副本：金門縣衛生局



藥物食品檢驗107/08/08 15:23



A21070010490 有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范揚弦

聯絡電話：02-2787-8000#7433

傳真：(02)3322-9527

電子信箱：1616fyh@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1406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註銷明華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十件)公告影本
(A210200001107140684600-1.pdf)

主旨：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明華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十件)，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二、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十件如下：

- | | |
|------------------|----------------|
| (一)衛署藥製字第000749號 | 品名「"明華"複方鋁膠膠囊」 |
| (二)衛署藥製字第024037號 | 品名「"明華"安耐靜止痛錠」 |
| (三)內衛藥製字第009812號 | 品名「複方鋁膠懸液劑」 |
| (四)內衛藥製字第009867號 | 品名「康童滴劑」 |
| (五)內衛藥製字第009868號 | 品名「安敵濕液」 |
| (六)內衛藥製字第009890號 | 品名「和鎂健片」 |
| (七)內衛藥製字第009894號 | 品名「達利命糖衣錠」 |
| (八)內衛藥製字第011140號 | 品名「康童糖漿」 |
| (九)內衛藥製字第011825號 | 品名「"明華"健兒滴劑」 |
| (十)內衛藥製字第012120號 | 品名「"明華"健兒糖漿」 |



李家銘

衛生局



(2018/07/31)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幼獅三廠、明華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交換戳記
107/07/31 1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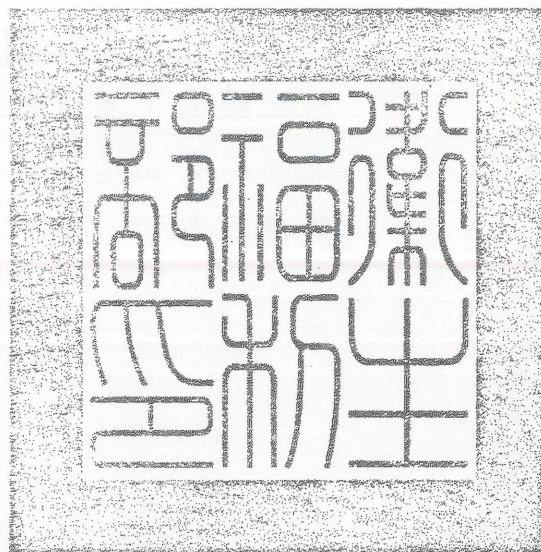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0026037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明華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十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十件)

(一)衛署藥製字第000749號 品名「"明華"複方鋁膠膠囊」

(二)衛署藥製字第024037號 品名「"明華"安耐靜止痛錠」

(三)內衛藥製字第009812號 品名「複方鋁膠懸液劑」

(四)內衛藥製字第009867號 品名「康童滴劑」

(五)內衛藥製字第009868號 品名「安敵濕液」

(六)內衛藥製字第009890號 品名「和鎂健片」

(七)內衛藥製字第009894號 品名「達利命糖衣錠」

(八)內衛藥製字第011140號 品名「康童糖漿」

(九)內衛藥製字第011825號 品名「"明華"健兒滴劑」

(十)內衛藥製字第012120號 品名「"明華"健兒糖漿」

三、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業者應以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外線(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使得販賣。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1540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明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克屑洗髮精2%W/W（克多可那挫）（衛署藥製字第038216號）」等10件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8月9日衛授食字第衛授食字第1071407112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克屑洗髮精2%W/W（克多可那挫）（衛署藥製字第038216號）」等10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8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070027266號公告註銷，其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0件臚列如下：

- (一)衛署藥製字第038216號品名「克屑洗髮精2%W/W（克多可那挫）」
- (二)衛署藥製字第042228號品名「"明華"安冒充錠」
- (三)衛署藥製字第044033號品名「咳服舒林止咳糖漿"明華"」

藥物食品檢驗1107/08/14 08:58



A21070010705 無附件

(四)衛署藥製字第044237號品名「咳服舒鎮咳糖漿“明華”

」

(五)內衛藥製字第009884號品名「克羅敏糖漿」

(六)內衛藥製字第011147號品名「佳樂美擦劑」

(七)內衛藥製字第011175號品名「安敏咳服舒林糖漿」

(八)內衛藥製字第011724號品名「咳服舒林可待因糖漿」

(九)內衛藥製字第012098號品名「明樂止咳糖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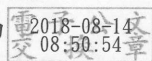
(十)內衛成製字第001283號品名「咳服舒林糖漿」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
並需回收驗章者，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
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惠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
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本件為分址分文

副本：金門縣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